

对军队教育实践活动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

据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对军队教育实践活动作出重要指示：“全军和武警部队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抓得深入扎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积累了有益经验。要持续用力抓好整改落实，防止纠正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巩固拓展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要高标准、高质量抓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把从严要求贯穿始终，把上下联动贯穿始终，把解决问题贯穿始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习近平的重要指示，肯定了军队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阶段成果和有益经验，明确提出巩固拓展第一批活动成果的工作重点，突出强调抓好第二批活动“三个贯穿始终、一个确保”的思路举措和目标要求，进一步指明了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的努力方向，为在新的起点上加强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习近平给大学生村官张广秀复信 对大学生村官提殷切期望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烟台福山区福新街道护上村大学生村官张广秀复信，对她病愈重返工作岗位表示慰问，对全国大学生村官提出殷切期望，希望他们热爱基层、扎根基层，增长见识、增长才干，促农村发展，让农民受益，让青春无悔。复信全文如下。

张广秀同志：

来信收悉，感谢你和乡亲们祝福。得知你康复良好、重返岗位的消息，我感到很欣慰，同时希望你仍要注意保重身体。

改变农村面貌，帮助农民群众过上好日子，推动广大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党和政府的好政策，也需要千千万万农村基层干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不懈努力。大学生村官计划实施以来，数十万大学生走进农村，热情服务，努力实现人生价值。你们的付出和贡献，农民群众有最真切的感觉，我看了很多反映大学生村官事迹的材

最严水资源管理考核问责制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记者于文静)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其中明确，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行政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根据方案，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醉酒作案 持枪杀人 广西平南民警胡平故意杀人案开庭

新华社广西贵港2月13日电 (记者张周来 潘强)备受关注的广西平南县公安局民警胡平涉嫌持枪故意杀人案13日9时许在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被害人家属、被告人家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群众及媒体记者等40多人旁听了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0月28日，被告人胡平协助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刑侦大队的两名民警在大鹏镇调查案件，19时许到该镇兄弟酒家吃饭，22时许在返回平南县城途中，被告人胡平因醉酒下车闯入“老牌螺蛳粉店”，持枪将店主吴英、蔡世勇夫妇击伤，怀孕的吴英经抢救无效死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平身为警务人员开枪射击他人，致1人死亡、1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害人家属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认为被告人涉嫌故意杀人罪，请求法院依法从严判处，同时请求法院判处被告人胡平经济赔偿123万余元。

在审判长主持下，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平犯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充分发表了公诉意见和辩护意见。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疑似米酒中毒影响神经意识、争执中过失致人死亡等辩护意见。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胡平向法庭作了最后陈述，向受害人家属道歉并就民事部分提出和解。受害人家属不接受道歉，也不同意和解。

经过5个小时审理，审判长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日宣判。

记者在庭审现场得知，胡平等人当晚在餐馆里共喝了10.8斤45度米酒，有关方面第二天早上7点多从胡平体内提取血样，检测发现胡平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109mg/100ml，属于醉酒。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的鉴定则排除了被告人胡平患有精神病的可能，案发时属单纯醉酒。

辩护人在法庭上提出，被告人饮用了姜片的米酒疑似中毒影响了神经意识、枪击现场因为双方争执过失致人死亡、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等辩护意见，希望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者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平南县公安局民警涉嫌持枪故意杀人案发生后广受关注，从案发到13日一审开庭审理，间隔已有3个多月。网上不少网民认为如此重大案件却“久拖不决”，质疑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当地公安机关是否存在包庇情况等，部分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持续追踪报道。

记者12日晚从贵港市有关方面了解到，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即2013年10月29日，犯罪嫌疑人胡平已被依法刑事拘留；10月31日，犯罪嫌疑人胡平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013年11月7日，公安机关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接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书后，经审查于2013年11月27日提起公诉至法院，贵港中院12月3日正式立案受理。2014年1月14日，被害人另外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贵港市政法委回应认为：公安机关从案件发生到侦查终结移送起诉书共11天，不存在超过侦查羁押期限问题。侦查办案过程依法公正，并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移送检察机关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检察院、法院按法定程序公正办理，整个案件侦办过程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这起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后，社会舆论对于严惩凶手及相关责任人的呼声甚高。事发后，平南县公安局局长、政委等6人被迅速停止执行职务，之后再无下文。直到中央政法委近日公布，案件涉及的平南县委副书记、公安局长周贤、公安局原政委李坚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理。

记者在贵港市、平南县采访了解到，实际上当地在事发之后一周时间内已对这6人作出党纪政纪处理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外，受害人家属同时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从严判处，同时请求法院判处被告人胡平向受害人支付经济赔偿123万余元。

记者在庭审现场看到，整个庭审过程，蔡世勇并不多，即便是审判长在询问亲属意见时，蔡世勇仍一言不发。

开庭之前，受害人家属蔡世勇在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说，希望法院公正审判、严惩凶手。13日庭审还未结束，蔡世勇姐夫赖某就提前出了法庭，他面对媒体情绪激动：“其实经济赔偿多少都是次要的，我们希望法院依法公正从速判决！”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将全面启动



群众在河北省唐县白求恩纪念医院西药房窗口取药(2月12日摄)。

日前，国务院医改办发布消息，2014年6月底前，我国将全面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年度收支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新华社发)

新疆于田地震致6县受灾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2月13日电(记者毛咏 潘莹)据新疆民政厅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12日17时19分发生的里氏7.3级地震已造成新疆和田地区6个县、7800余人受灾，所幸仍无人伤亡报告。目前，灾情仍在进一步核实中。

截至13日11时，新疆民政厅汇总信息显示，和田地区于田县、民丰县、策勒县、洛浦县、墨玉县、和田县等6县共计7838人受灾，无人伤亡。目前已经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982人，倒塌房屋157间，严重损坏房屋180间，一般损坏房屋3117间，部分牲畜棚圈损坏。

灾情发生后，国家减灾委、民政部紧急启动四级救灾响应，由国家减灾办、民政部救灾司组成的工作组13日已飞赴和田赶往灾区，协助新疆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新疆民政厅已于12日18时启动三级救灾应急响应。

截至13日10时，各方调运救灾帐篷360顶，调运棉被褥1130床，棉大衣400余件，发放面粉10吨、清油500公斤等食品和生活必需品。

工商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网购7日内可无理由退货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3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那么，根据这一办法，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哪些保护呢？

首先，为保障网络交易安全，便于追究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办法坚持了个人网上开店的“实名制”原则。要求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还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其次，办法明确规定了网上交易过

程中经营者应遵守的基本义务，如应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应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不得将商品或者服务不合理拆分出售；应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等。

在售后服务方面，办法规定，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自收到

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当然，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数字化商品、报纸和期刊等除外，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并承担退回商品的运费。

办法还相应规定，经营者不得确定最低消费标准或另行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不得使用“霸王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未经消费者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等。

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并经东土竞拍【2013】06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余姚市山山镇新东农村村部会议室(原东土村村委会)公开拍卖以下房产：

一、标的：位于余姚市山山镇新东农村村部会议室(原东土村村委会)房产一套，产权证号：浙A0700009号。产权证面积：1348.33㎡。土地证号：余国用2007第03510号。证载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止可自行看样或联系本公司联系。

三、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2月27日下午4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大写：壹拾万元)存入法院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账号：3960301040010142)。2、竞买人须凭竞买保证金(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于2014年2月27日下午4时前到达法院以及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和本人亲自到竞买登记处，或者先向法院缴纳，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受理。3、竞买人须于2014年2月27日下午2时前到法院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买，未登记参加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标的有利害关系当事人请于竞买日前到。

五、咨询电话、地址：

东土竞拍：0574-87710921 0574-87723921(住宅)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路8号10号(住宅)
万江拍卖：0574-89115329 0574-89115328(住宅)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2-211号008室(金汇大厦)

六、法院咨询电话：0574-62785550 工商咨询电话：0574-62724688
未经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fysyztz.gov.cn)、拍卖公司网站(www.nbby.com, www.rfaj.com)及拍卖中心网站(www.nbnet.com.cn)查询。

宁波市东土竞拍有限公司
宁波万江拍卖有限公司

房屋拍卖公告

受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下列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如下。

一、标的：坐落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唐安安置小区(海锦苑)32个标的的房地产，建筑面积79.19㎡—122.12㎡不等，起拍价60.9—104.6万元不等。(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3月14日下午4时，拍卖时间2014年3月17日上午9:00)

二、每个标的的拍卖保证金10万元。

三、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四、本次拍卖的意向可协助办理银行贷款。

五、标的集中实地看样时间：2014年3月5日至3月9日(双休日照常看样)

六、本次拍卖海锦苑小区套房的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必须符合宁波市住房限购政策规定要求，违反者将自行承担无法过户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报名条件：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宁波市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法人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八、报名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县产权交易中心报名大厅办理登记手续。

九、拍卖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一)。

十、标的的保证金收妥后(即)截止时间为办理竞买手续前向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押金专户(开户银行：农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账号：39752001040015883)提交。

出让标的详细情况、受让条件和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hzbz.gov.cn)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nhccqy.com。(未尽事宜具体详见现场拍卖资料)

联系电话：0574-65131829 0574-65577098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商务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同意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北仑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由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牡丹小区18幢4楼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600号1幢A1701、A1702、A1703室，现予以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8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公司开业，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35330206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恒山路488号1幢1号3楼(301-308)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海关监管库房及车库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海关监管库房及车库扩建工程已由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财政与发展局以甬空港备案【2013】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东航工作区
规模：扩建海关监管库及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6765平方米，采用三层钢混框架结构，其中一层为货运用房，层高6米；二层、三层为车库，层高3米。
项目总投资：1483万元
招标控制价：894.6167万元
计划工期：2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或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龙头、骨干、走出去企业以最新文件为准。
②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③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2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时0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00分，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3月6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6.1 时间：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2月19日。
6.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902室
联系人：徐春杰
电话：89086268
传真：89086296